证券代码: 832263 证券简称: 美亚高新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 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六条 公司与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 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可能引致资源或者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章 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第十条 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 万元。
- 第十一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且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

未达到须经董事长批准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 第十二条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十三条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

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前述条款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第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有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 反映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该关联股东应提出免于回避申请,在其 他股东的同意情形下,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 说明,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载明。

- **第十九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关联交易时,应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等予以充分讨论。
-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本制度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对于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应聘请专业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专业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 第二十二条 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美亚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